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2〕37号

关于印发《关于严格规范干部和党员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单位：

《关于严格规范干部和党员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2022年6月29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 中共晋中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6月29日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 中共晋中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严格规范干部和党员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纠“四风”树新风，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山西省规范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规定》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领导干部和党员，是指导全校副科级以上干部和全体共产党员。其他干部和教职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婚丧喜庆事宜”包括：婚嫁事宜、丧葬事宜以及庆生祝寿、升学乔迁等喜庆事宜。

第四条 规范婚丧喜庆事宜坚持纠树并举，一手抓纠治，持续狠刹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的歪风邪气，一手树新风，大力推动移风易俗、培育文明风尚；坚持抓关键和抓全面相统一，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不断培养敦风化俗的社会土壤，以优良党风政风带民风社风，以淳朴民风社风促党风政风；坚持协作联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相关部门各负其

责、全体教职员工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公序良俗，保护正当权益，顺应全社会崇尚文明新风的呼声。

第二章 弘扬新风正气

第五条 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坚持勤俭节约、廉洁自律、文明健康，摒弃陈规陋习，反对大操大办，严禁借机敛财。大力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

第六条 领导干部和党员应当做移风易俗的倡导者、践行者、宣传者。办理婚嫁和丧葬事宜，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控制范围和规模，涉及庆生祝寿、升学乔迁等喜庆事宜，邀请人员应当限定在亲属范围以内。亲属是具体指直系亲属、三代以内亲属及近姻亲。

第七条 充分发挥学校各级党组织、工会、离退休人员管理部等组织和部门的职能作用，弘扬新风正气主旋律，积极为学校干部党员、教职员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在办理婚嫁、丧葬事宜时，依规依纪给予关心帮助，增强干部党员、教职员工的归属感，凝聚干事创业正能量。

第三章 反对不正之风

第八条 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严格执行“十严禁”规定：

（一）严禁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收受上述单位和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

(二) 严禁接受明显超出礼尚往来范围或者明显超出当地正常消费水平的礼品、礼金等财物；

(三) 严禁直接或者变相使用公款支付个人费用，或者利用职务影响减免、转嫁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严禁违规使用公车、公物，或者利用职务影响借用单位和个人的房产、车辆等；

(五) 严禁以不设礼台为幌，由本人、家属或者安排他人暗中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财物（含电子红包）；

(六) 严禁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

(七) 严禁采取拉长时间、分次多地、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监督，变相大操大办；

(八) 严禁虚报瞒报、不按规定程序报告、不如实报告或者超出报告事项范围办理婚丧喜庆事宜；

(九) 严禁搞封建迷信活动，或者做出其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十) 严禁以其他违规违纪方式办理婚丧喜庆事宜。

第九条 未及时发现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的，事后应当及时退还。

第四章 严格报告承诺

第十条 严格实行婚丧喜庆等事宜“两报告一承诺”制度。

（一）办理婚嫁事宜的，应当提前 7 天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报告，填写《晋中学院干部和党员办理婚嫁事宜报告表》（附件 1），作出廉洁自律承诺。校领导班子成员向党委书记报告，向纪委书记进行报备；中层干部向所在党总支（分党委）报告，由党总支（分党委）书记审核签字后，分别向组织部和纪检监察机构进行报备；科级及以下干部和党员向所在党支部报告，由党支部书记审核签字后，向所在党总支进行报备。

（二）办理丧葬事宜的，可以先口头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报告，作出廉洁自律承诺，并在事后 7 天内作出书面补报，填写《晋中学院干部和党员办理丧葬事宜报告表》（附件 2）。校领导班子成员向党委书记报告，向纪委书记进行报备；中层干部向所在党总支（分党委）报告，由党总支（分党委）书记审核签字后，向组织部和纪检监察机构进行报备；科级及以下干部和党员向所在党支部报告，由党支部书记审核签字后，向所在党总支进行报备。

同一婚嫁、丧葬事宜中，多人适用本规定的，应当根据上述要求分别进行报告和报备。

第十一条 办理婚嫁、丧葬事宜报告事项，包括办理事由、时间、地点、宴请标准、参加人员范围数量、用车等情况，内容必须真实，并作出严格遵守“十严禁”等规定的承诺。

第十二条 返乡办理婚嫁、丧葬事宜的，除执行本规定要求外，根据情况应当了解、执行当地的具体规定，并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章 强化监督保障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和党员执行本规定情况，纳入其年度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报告内容，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自觉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有关规定，及时纠正苗头性问题，及时处置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加强校园廉洁文落实化建设，推动各项行为规范，引导全校进一步树立反对陈规陋习、弘扬新风正气的鲜明导向。

第十五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紧密结合职能，认真履行弘扬新风正气、推进移风易俗责任，工作中发现违规违纪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

第十六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强化监督，精准执纪，对违反规定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依规依纪处理。对于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进行追责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组织部、纪检监察机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晋中学院干部和党员办理婚嫁事宜报告表
2. 晋中学院干部和党员办理丧葬事宜报告表